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

異議人 司梅冷（兼債務人邱貴美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 洪土倫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8954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（實為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日，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8954號裁定（實為處分，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895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惟未附異議理由。

三、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附理由，僅表明對原裁定有異議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
02 暨聲請，於法應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
03 所不當，求予廢棄等語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